

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采购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供应商：西安中佑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根据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采购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照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JS25（AKCG）-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投标人（乙方）：西安中佑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为助力安康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

2、为推动安康市供销系统“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编制《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评审稿；

2、乙方在年底前完成《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待《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按照本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乙方全面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安康市情及供销发展实际，编制《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

(2)中、省、市“十五五”规划印发后，充分吸收，因地制宜编制《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2、质量标准

规划要求通过全面调查研究，结合安康市情、供销发展实际，制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提交《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文本，涵盖供销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品牌建设、营销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漆产业发展和项目规划、可研、建设等内容，并提交相关数据资料汇编。中、省、市“十五五”规划印发后，充分吸收，因地制宜提交《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和相关数据资料汇编，发挥供销优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及《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若未通过评审，由乙方重新组织团队编制，重新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 ¥ 497,2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负责组织各方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之中。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初稿提交经业务科室认定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即RMB¥1491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安康传统富硒有机食品供销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最终提交资料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即RMB¥99440.00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提交经业务科室认定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即RMB¥1491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安康市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最终提交资料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即RMB¥99440.00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帐号：2607060229200104190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号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中佑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06010001421018987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规划项目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承担保密义务，如果泄露应该承担返回服务费用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约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或者安康市仲裁委依法解决。

2、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